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247

傳真：(02)26532055

電子信箱：bill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200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健保特約藥局第十二期防疫口罩實名制(1.0)繳費期限為110年3月25日，以及第十三期收付款核對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十二期收付款繳款期程，如下：

(一)計費區間為110年1月16日至110年2月15日止。

(二)本期帳務核對時間為110年2月17日至110年2月19日止(本部110年2月1日衛授食字第1101200332號函諒達)。

(三)中華郵政公司將於110年3月10日寄發繳費通知單，繳款期限至110年3月25日止。

(四)前期帳差為109年2月6日至9月23日實名制「無雙鋼印」口罩帳差結算之應收付款。

二、第十三期收付款核對期程，如下：

計費區間為110年2月16日至110年3月15日止。

(一)本期帳務系統開放核對時間為110年3月16日至110年3月18日。口罩實名制(1.0)帳務系統網址為

<https://maskbill.fda.gov.tw>。

三、前揭資訊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所列期限核對帳務及繳費，倘屆期未繳款者，將予以停配防疫口罩且不接受復配申請。

四、有關口罩帳務事宜，可洽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聯繫窗口。

(一)臺北市、苗栗縣 02-27877241

(二)新北市、雲林縣 02-27877255、02-27877268

(三)桃園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宜蘭縣 02-27877283

(四)基隆市、臺中市、花蓮縣 02-27877247

(五)臺南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 02-27877248

(六)彰化縣、南投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 02-27877243

(七)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 02-27877245

正本：澎湖縣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東縣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台南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花蓮縣藥師公會、花蓮縣藥劑生公會、金門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屏東縣藥劑生公會、屏東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劑生公會、連江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澎湖縣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東縣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